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牧〔2017〕56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新一轮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7年来，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草地畜牧业平稳健康发展，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政策落实进一步规范。但随着政策落实的进一步深入，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草原使用权证变更不规范、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不到位、牧户信息录入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草原使用权证变更

在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分户或户主死亡等原因，需要变更草原使用权证持有人，各地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变更。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草原使用权证变更申请书或申请报告，同时领取《草原使用权证变更及审批表》；

（二）审核。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经办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草原使用权证变更及审批表》；
- 2.变更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如需要他人代理办证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原草原使用权证原件（收回）；
- 4.变更双方签定的协议（若分户则签定分户协议）或相关会议纪录。
- 5.草原所有权所属村组与新承包户重新签订的承包合同。

（三）公示。乡（镇）经办机构对即将变更的事项及变更内容必须在所属村组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四）审批。由变更地块所有权拥有村组、村民委员会、乡（镇）经办机构、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分别

签署意见。

（五）发证。经核实无误后，由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使用权证。

二、加大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核查力度

（一）以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签订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要求。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是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要加大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的核查力度，指导所辖乡（镇）规范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责任书要明确以下内容。

1.签订主体。按照政策落实要求以及云农牧〔2011〕70号文规定，乡（镇）政府与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签订禁牧、草畜平衡责任书，同时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与草原承包户签订禁牧、草畜平衡责任书。

2.责任书签订内容。责任书上要明确责任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草原面积、补奖标准及补奖资金、核定载畜量、应尽的责任或义务、违反后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二）以核查责任书落实情况为重点，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州（市）、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部门要加强对签订责任书的核查力度，充分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及村委会力量，每年逐户核查草原生态补奖户签订责任书

的落实情况，把核查后的结果作为是否发放补奖资金的依据。此外，还要充分发挥村级草管员作用，把巡查禁牧区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区牲畜的放牧情况常态化，坚决制止违反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以建立村规民约为重点，细化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措施。在各级出台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征求农牧民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将违约处罚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提高农牧民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三、规范使用牧户信息录入通道

各地在牧户信息录入中存在模板使用不准确、单户承包和联户承包草原面积录入不规范、牧户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不能真实反映情况等问题。各县（市、区）必须按照牧户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规范使用牧户信息录入通道，完善牧户信息录入。一是农牧户仅有单户承包面积，则用单户模板录入牧户信息后从单户通道导入；二是农牧户仅有联户承包面积，则用联户模板录入信息后从联户通道导入；三是农牧户既有单户承包面积，又有联户承包面积，则将单户面积加上联户面积后用单户模板录入牧户信息后从单户通道导入。

四、进一步完善草原联户承包经营制度

（一）选择适合的草原承包方式。部份县（市、区）由于联户承包户数太多等特殊问题，草原联户承包不规范，部份联户仅发放一本草原使用权证，造成牧户信息与补奖资金不相符的问题。为此，各县（市、区）要加大整改力度，完善草原联户承包手续，在整改时，可根据涉及村组的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式进行整改。**一是继续采用联户承包方式。**由所在村组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按户分还是按人分，明确每户面积后，以户为单位发放草原联户承包使用权证。**二是采用家庭户承包方式。**对于草原面积较小、到户补助资金小于 5 元的，建议采用单户承包方式，由村民会议推举一户承包人，由推举的承包人进行承包，补奖资金的用途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将会议记录存档，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会议纪录跟踪补奖资金的去向。

（二）规范草原联户承包使用权证格式。草原联户承包使用权证按省农业厅下发的规范格式制作，要明确联户到户面积，规范草原联户承包使用权证编号以及联户承包合同编号。

（三）完善草原联户承包程序，收集相关材料。各县（市、区）要对照《云南省草原承包管理办法》要求，完善草原承包手续，做好承包合同、使用权证登记簿的登记工作，收集整理村民会议记录原始材料以及其它有关报情况报告原始材料，所

有材料要分类整理归档。

五、有关要求

（一）各州（市）要指导并督促所辖县（市、区）认真总结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经验和模式（包括行之有效的村规民约等措施），在全州（市）范围内示范推广。

（二）各州（市）要指导所辖县（市、区）找出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按通知要求和方法及时进行整改。

请各州（市）于10月底前将整改方案和经验总结报省农业厅草饲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梦莹，0871—65749524；电子邮箱：490068425@qq.com。

附件：1.草原使用权证变更及审批表

2.牧户编号和使用权证编号说明



附件 1

草原使用权证变更申请及审核表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申请事由								
草原原承包情况	草原所有权所在村组							
	草原使用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使用权持有者住址						
		草原使用权证号				承包方式		
	宗地情况	宗地序号	1	2	3	4	5	6
		宗地小地名						
		面积(亩)						
草原变更后承包情况	草原所有权所在村组							
	草原使用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使用权持有者住址						
		草原使用权证号				承包方式		
	宗地情况	宗地序号	1	2	3	4	5	6
		宗地小地名						
		面积						

草地所有权 证所在地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经办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草原行 政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草地所有权证发放到村小组的，则草地所有权证所在地意见由村小组签署；若草地所有权证发放到村民委员会的，则草地所有权证所在地意见由村民委员会签署。

附件 2

牧户编号和使用权证编号说明

草原使用权证编号和牧户编号是两种是两个不同编号，注意区分。牧户编号必须按农业部规定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而使用权证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编号规则。

一、牧户编号

牧户编号即录入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中每户确定的编码，必须按照农业部编码要求编号。具体为：每个牧户编号为 14 位，前 10 位为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村的行政编码，后四位将各行政村按村小组农户数顺序编号。

二、草原使用权证编号

（一）发放要求。同一块草地，有几户农牧户联户承包就要发放几本使用权证，即每户持有一本联户承包使用权证。比如张三、李四、王五 3 户联户，需要发出三本使用权证，即张三、李四、王五各执一本。

（二）使用权证编号。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编号规则，根据预计发放的使用权证数量，自行规定编号规则。但使用权证（家庭使用权证和联户使用权证）要注明县（市、区）名称或简称、发放年份，如石林县，可编为（石或石林）草原使用权证（年份）第 号。

（三）联户承包使用权证编号。规范的联户承包使用权

证，联户承包农户持有的联户承包使用权证，除编号和持证人姓名不同外，其它信息完全一致。为了体现不同农户持有的使用权证不同，可通过联户使用权证编号不同或草原联户承包合同编号不同两种方式区别。

1、使用权证编号。已编过号的联户使用权证加上数字进行区分。例如张三、李四、王五联户承包 100 亩，编号为“云县 草原联户使用权证字（2012）第 001 号”，则三户农户编号分别编为“云县 草原联户使用权证字（2012）第 001 号-1 号、云县 草原联户使用权证字（2012）第 001 号-2 号、云县 草原联户使用权证字（2012）第 001 号 001-3 号”。

2、联户承包合同编号。在合同下将所承包的所有联户进行编号。如有 10 户进行联户承包，本县自行编号为 096，则逐一在本县自行编号的基础上加上 096-1、096-2、096-3... 直到 096-10。

